

会议纪要

总干事和执行委员会主席团 2021 年 9 月 30 日会议

与会者

总干事谭德塞博士

主席 Patrick Amoth 博士（肯尼亚）

副主席韩国保健福祉部国际合作局局长 Chansik Yoon 先生（韩国）

副主席 Carla Moretti 女士（阿根廷）

副主席 Clemens Martin Auer 博士（奥地利）

报告员 Zahid Maleque 先生（孟加拉国）

观察员

食品药品安全部国际合作办公室主任 Sujin KONG 博士（韩国）

食品药品安全部国际合作办公室国际关系助理 Jiyeong SON 女士（韩国）

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卫生顾问 Jose Acacio 先生

秘书处

办公厅主任 Catharina Boehme 博士

对外关系和理事机构事务执行主任 Jane Ellison 女士

理事机构司司长 Timothy Armstrong 博士

法律顾问 Derek Walton 先生

理事机构司治理处处长 Gina Vea 女士

理事机构司礼宾处处长 Jude Osei 先生

理事机构司高级编辑 Nicolas Ashforth 先生

理事机构司治理处对外关系官员 Carmen Savelli 先生

理事机构司治理处对外关系官员 Denise Cipriott 女士

理事机构司礼宾处礼宾助理 Laurence Vercammen 女士

1. 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与总干事举行了会议。会议采用混合形式，一些与会者在日内瓦现场出席了会议，另一些与会者以视频方式参会。副主席 Wahid Majrooh 博士（阿富汗）未能出席。

会议的目的

2. 根据《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八条，会议将审查定于 2022 年 1 月举行的执委会第 150 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以拟订临时议程。此外，主席团讨论即将举行的理事机构会议（即世界卫生大会第二届特别会议、执行委员会第 150 届会议以及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可能开会方式。

3. 总干事欢迎执委会主席团成员和其他与会者，并对能够面对面与执委会主席和其他成员开会表示满意。他希望这一积极趋势将会继续下去。

4. 会议由执委会主席主持。主席在开幕词中对主席团各位成员表示欢迎，并称邀请了各区域协调员作为观察员出席。
5. 主席团同意所提出的工作方法。根据执行委员会主席的建议，主席团还同意一道讨论(1)临时议程各项提案的优先顺序，(2)临时议程制订工作。

执行委员会第 150 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建议删除现有分项目

6. 根据主席的建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首先审议了阿曼政府提出的关于删除临时议程草案项目 15.2 下关于支柱 2（“面对突发卫生事件受到更好保护的人口新增十亿人”）的一个分项目的建议。该分项目题为“全民健康保护架构联盟倡议”，最初由阿曼提议列入执行委员会 2021 年 5 月第 149 届会议的议程。主席团在过去讨论时曾建议延至执委会第 150 届会议审议该分项目。但阿曼政府认为事实上目前已不需要讨论这个问题。主席团决定建议在临时议程中删除该分项目。

会员国提出的新项目

7. 主席告知主席团，在 9 月 22 日截止日期前共收到了 10 项关于新议程项目的建议。
8. 主席提醒主席团各位成员注意执行委员会第 144 届会议要求的模板。该模板要求主席团在审议拟议的新增项目时牢记两项新标准，即考虑这些项目是否涉及紧急议题，或是否涉及具有时间敏感度、且最近未由理事机构审议的议题。该模板还建议主席团应考虑：理事机构上次审议拟议项目的时间；世卫组织目前就拟议项目开展的工作；以及是否存在与拟议项目有关的报告要求。
9. 主席建议，主席团在审查后应就以下五种备选方案作出决定：
 - 方案 1：接受提案，将其作为新的议程项目
 - 方案 2：将拟议项目与某一现有项目合并
 - 方案 3：将拟议项目延至今后某一届会议审议
 - 方案 4：将提案提交另一个理事机构，如提交区域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
 - 方案 5：不接受该提案。
10. 主席还提请主席团在审议这些提案时注意以下几点。
 - 执行委员会第 150 届会议的会期为 6 个工作日，已确定要审议 25 个项目，这已经多于执委会第 148 届会议在 8 天会期审议的 23 个项目。如果接受所有拟议新增项目，执委会将在 2022 年 1 月审议 35 个项目。
 - 关于已需列入执行委员会第 150 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某些事项，例如可持续筹资问题工作组的报告、2022 年规划预算和总干事选举事宜等，届时一定会有长时间讨论。

- 必须确保平衡对待《2019-2023年第十三个工作总规划》各个支柱。

11. 主席团认识到在作出决定时绝不应允许任何事情分散本组织对结束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情的注意力。它同意提出以下**建议**：

支柱 1: 全民健康覆盖受益人口新增 10 亿人

- 应**排除**西班牙政府提出的关于将移植列入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和护理服务范畴的项目，秘书处指出，这一事项将在 2022 年第七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上讨论；
- 应将哥伦比亚、以色列、肯尼亚和卢旺达政府提出的关于“加强卫生系统康复服务”的项目**延期**至以后某届会议审议¹；

支柱 2: 面对突发卫生事件受到更好保护的人口新增 10 亿人

- 应将奥地利政府提出的题为“大流行病和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常设委员会”的项目与现已被列入**执行委员会第 150 届会议**临时议程的**项目 3 合并**，成为该项目下的**第二个新的分项目**，该项目本身应改为“**加强世卫组织**”；应将原项目“世界卫生大会审议制定世卫组织防范和应对大流行公约、协定或其他国际文书特别会议的结果”作为**新的分项目 3.1**；秘书处应确定该项目最好是放在支柱 2 下还是放在支柱 4 下；
- 应**排除**哥伦比亚政府提出的关于在 COVID-19 大流行疫情中和全球国际旅行方面实施疫苗接种智能证书的项目，主席团指出，秘书处已就此开展工作，另外，各会员国在获得疫苗程度上存在差异，实行这一做法尚为时过早；

支柱 3: 健康和福祉得到改善的人口新增 10 亿人

- 斯里兰卡政府提出的题为“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到 2030 年迅速淘汰所有高度危险的农药”的项目应**提交区域委员会**审议¹，主席团认为，这一问题虽然重要，但这是区域性公共卫生问题，而不是全球公共卫生问题；
- 应**排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提出的关于福祉的项目，主席团指出，提案国不妨考虑修改该提案，使其更为具体，在修改后重新提交供今后会议审议，同时还需考虑到定于 2021 年 12 月举行的第十届全球健康促进会议的结果；
- 斐济政府提出的关于第一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卫生首脑会议成果的项目应**延至 2023 年 1 月执行委员会第 152 届会议**审议，主席团指出，尽管这一问题日益紧迫，但 2021 年 5 月第七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已讨论了这个问题，主席团认为可向执委会第 152 届会议通报该次卫生首脑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
- 荷兰政府提出的题为“减少在传统食品市场出售野生活体哺乳动物导致的相关公共卫生风险——感染预防和控制”的项目应在**执行委员会第 150 届会议**临时议程关于食品安全的**现有项目**下审议；

¹ 秘书处将在适当时提供关于区域委员会某届会议的信息。

支柱 4: 效率和效益更高的世卫组织将为国家提供更好的支持

- 应**排除**尼日利亚政府提出的题为“世界消除宫颈癌日”的项目，总干事提出，现在是考虑全面处理这类建议的时候，而不是零敲碎打地处理这些建议；
- 关于巴林政府提出的题为“全球卫生外交框架：促进将健康纳入所有政策”的项目，鉴于该提案基本上是学术性提案，可将其**纳入**最近启动的**世卫组织学院的课程**以及第十届全球健康促进会议成果工作。

12. 鉴于由秘鲁和伊拉克政府分别提出的关于在 COVID-19 期间采用社区护理模式和建立应急快速反应团队这两个项目是在 9 月 22 日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主席团未考虑这两个项目。

世界卫生大会第二届特别会议的举行方式

13. 理事机构司司长向主席团说明了秘书处总部举行供会员国参加的理事机构面对面会议的能力。如果大流行疫情允许举行面对面会议，并且如果会员国决定须确保公平参会，即需要采用混合方式开会，因为总部新楼最多只能容纳每个会员国代表团派两名代表参会。其他代表需要在线参会。

14. 法律顾问向主席团解释说，如果即将举行的世界卫生大会特别会议采用混合开会方式，将需要为此制定特别程序。拟议的特别程序包括以下内容：

- 《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适用现行规则，与特别程序不一致之处除外）
- 参会（会员国以虚拟方式参会，或现场参会和虚拟参与相结合；观察员、政府间组织和非国家行为者仅以虚拟方式参会）
- 法定人数（虚拟参会人数将被计算在内）
- 在卫生大会发言的规则（适用正常规则，必要时针对以视频或其他虚拟方式发言予以调整）
- 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不设总务委员会或甲委员会和乙委员会；仅需设立证书委员会）
- 正式记录（书面摘要记录，而不是逐字记录）
- 程序问题
- 答辩权
- 作出决定（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在达不成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进行唱名表决。不进行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

15. 在考虑到主席团提出的任何意见以及会员国在最近专门举办的代表团吹风会上提出的意见后，秘书处将分发特别程序草案，以征求正式意见。之后，将提供最后草案，由会员国按默许程序达成协议并在特别会议开幕时正式通过。

16. 主席团成员表示支持关于以混合方式举行特别会议的建议以及所提出的特别程序。主席团根据 EB149(11)号决定（2021 年），建议执行委员会通过书面默认程序作出不举行面对面特别会议的决定。

执行委员会第 150 届会议以及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举行方式

17. 法律顾问指出，虽然在本次会议上预计主席团不会就 2022 年 1 月的理事机构会议提出建议，但需要考虑在晚些时候决定不举行面对面会议而是以虚拟或混合方式开会的情况下，将应采用何种程序。

18. 执行委员会在关于其今后会议的 EB149(9)号决定（2021 年）中，假定将以面对面形式举行执行委员会第 150 届会议，因此并未规定就改变开会方式做出决定。这一决定需由主席团提议，并通过书面默认程序商定。如果开会方式发生变化，也需按照类似的程序商定特别程序。

19. 如果不是以面对面方式举行执行委员会第 150 届会议，需考虑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如何在该届会议上处理总干事选举事宜。无论有多少候选人，都需进行无记名投票。由于无法安排远程无记名投票，需要调整通常做法，例如，采用投票者单独进入投票点的预约制度。根据会员国达成的协议，如果执行委员会委员本人不能亲赴现场投票，可请本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代其进行无记名投票。食品法典委员会即采用了预约无记名投票制度。

20. 但还需要考虑在本国没有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的情况下两名执委参与投票问题。需要作出特别安排，使这两名执委能够进行无记名投票。

21. 一旦疫情明朗，需要较快作出有关决定，以便有时间就调整无记名投票程序问题进行协商。

22. 主席团表示支持秘书处提出的今后安排，并表示明确倾向于面对面开会，并对在不久的将来恢复面对面会议的机会持续改善感到满意。

23. 主席提议今后与主席团各位成员协商，以便根据疫情趋势，就执委会第 150 届会议和执委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开会方式向执委会提出建议。主席团各成员同意这一提议。

今后步骤

24. 理事机构司司长解释说，会议结束后，将编写一份会议纪要，并送交主席团成员征求意见。将根据主席团的建议调整执行委员会第 150 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将在该届会议开幕八周前，向所有会员国分发临时议程以及会议邀请函和附加说明的议程。

25. 关于世界卫生大会特别会议，将致函各位执委，请他们通过书面默认程序决定开会方式。在作出决定后，将向会员国和其他与会者发出会议邀请函。

26. 关于执行委员会第 150 届会议以及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开会方式，秘书处将在会期临近时再次与主席团协商。